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战略投资者增资对象调整为

Joyson KSS Auto Safety Holdings S.A.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战略投资者增资对象调整为Joyson KSS Auto Safety Holdings S.A.（以下简称“均胜安全控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战略投资者增资对象调整为均胜安全控股是为满足公司汽车安全业务发展、全球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并便于公司收购高田资产完成后未来业务整合和全球税收的统筹优化，调整后的增资方案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增资对价依据，且该事务所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也将有助于公司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调整战略投资者增资对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战略投资者增资对象调整为均胜安全控股事项。

（以下无正文）